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广环开审〔2023〕7号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关于模具氮化处理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强兴模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模具氮化处理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袁家坝工业园区。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租赁正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3号生产用房，占地面积672m²，购置并安装井式渗氮炉10台、液氨罐4个并配套相关环保设施，主要用于钢模具的表面硬化处理，年处理钢模具2000吨。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1万元，占总投资9.4%，经区发展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304-510803-07-02-862768】JXQB-0045号”备案，符合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产业规划、产业布局等要求，且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符合园区规划要求，满足园区准入条件。

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

报告表的环境影响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必须贯彻“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坚持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绿色有序高质量发展理念，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强化节能降耗措施，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落实项目内部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制度。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和生活废水。设置 1 个容积 $9\text{m}^3/\text{d}$ 的冷却水池，冷却废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生活污水经正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预处理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三)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渗氮尾气。废气通过渗氮炉炉盖上的排气管排出炉外，再经点火燃烧后以无组织方式排入大气环境。同时加强管理、巡查；定期检查设备。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钢模具进炉、出炉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耗、低噪声设备，采取台基减震、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减震设施，设置墙体隔声，合理布置各机械设备，定期做好设备维护，加强管理等措施，防止噪声超标排放。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废弃物主要包括废含油棉纱手套、生活垃圾。废含油棉纱手套用

专用容器收集并妥善存储于危废暂存间（10m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泄漏等措施，按规定设立标志牌，分类收集后定期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置，严禁随意丢弃，避免二次污染。厂内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六）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规范建设各类污染物排放设施和暂存场地，设置明显警示牌等标识。

（七）严格按照环保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切实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避免因风险事故导致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当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环境保护设施及对策措施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六、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建设及营运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公司应依法接受各级生态环

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2023年8月4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